

# 洛阳房产律师事务所|房产律师服务|房屋损害赔偿|不动产纠纷

产品名称	洛阳房产律师事务所 房产律师服务 房屋损害赔偿 不动产纠纷
公司名称	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
价格	.00/普通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洛阳市涧西区王城大道升龙广场E座汇金中心711-713
联系电话	0379-64821148 13938800510

## 产品详情

洛阳房产律师事务所|房产律师服务|房屋损害赔偿|不动产纠纷 建房连累邻居房裂 法院一审挨赔7万元！

摘要 隔壁刚建新房，自家住了10余年仍安然无恙的房屋就突然墙体开裂，两家为此成了“冤家”，对簿公堂。日前，柳江县法院办案法官的见证下，被告韦先生一次性付清原告邓先生的7万余元房屋损害赔偿费。邓先生与韦先生两家都住在柳江县城大街，邓的房子建于1992年，为4层砖混结构，墙基深度约0.7米；韦的房屋修建时为框架结构，共6层，墙基深度为1.5米，两家房屋墙基的净距离仅为0.1米。2004年8月，韦先生修建新房开挖墙基时，邓先生的墙基彻底暴露；韦的屋主体结构施工至第三层，邓先生就发现其房屋墙体出现裂缝，大门无法关闭，房屋下沉。于是，邓先生委托柳州市房屋安全技术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，得出的结果是他的房屋墙基出现不均匀沉降，墙体开裂、错位，受损严重，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，构成局部危房，房屋危险性等级评定为C级。接着，邓先生又请人设计房屋加固修复方案，修缮加固费用预计为5.4万余元。此后，两家人一直协商赔偿未果，邓先生就向法院起诉，要求韦先生赔偿房屋鉴定、修复等费用7.7万余元。柳江县法院一审指出，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、建造建筑物，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，若施工建设危及到相邻不动产的安全，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此案的邓先生房屋，在韦先生始建新房前一直正常使用，没有出现墙基下沉、墙体断裂、错位等危及房屋安全现象。因两家房屋墙基间距为0.1米，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距离；而且韦家新房开挖的墙基，比邓的墙基深0.8米，致使邓家房屋部分墙基暴露，韦先生并未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。韦先生修建住房与邓先生房屋受损，已由司法鉴定机构确认具有因果关系，由此出现墙体开裂、错位、房屋倾斜等安全隐患。韦的建房行为，已经危及相邻不动产即邓先生住房的安全，侵害后者合法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河南中冶律师所办理一般的民事经济、刑事、行政案件外，还擅长办理房地产、建筑、基础设施、金融、证券、保险、知识产权、招标投标、公司破产、兼并、改制、股权转让、融资租赁、企业上市等法律事务。我所现和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南京、济南、长沙、深圳、厦门、香港、澳门等地的律师事务所已结成业务协作联盟，洛阳新闻媒体（电视台、日报、晚报、新闻网等）都和我所设有联办栏目，我所现已担任洛阳市大中型知名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近百余家，所代理的案件多次在新闻媒体上登载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。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延安路富地国际中心B座十二层 电话：64821148 64821116 传真：0379—64821148 邮编：471003 <http://www.zhongyelawyer.com.cn> E-mail:zhongyelawyer@126.com